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5月1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母親現況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，並需公、私部門提供經濟扶助以維持基本生活，整體親職量能有限，又相對人身心狀況尚未穩定，需專業資源持續穩定介入，評估本案尚需持續透過保護安置，提供相對人穩定及正向支持環境，並持續透過心理諮商、身心醫學等專業團隊處遇，陪伴相對人適應與修復現況日常生活挫折及家庭失落經驗，提升相對人自我情緒調節能力，降低再次因情緒難調節而出現暴力與自傷情事之可能，並於安置期間持續評估相對人母親親職能力改善情形。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哲 瑋